

苏黎世的洛迦诺人：Muralt、Orelli 与一个金融世家的形成——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55 年春，洛迦诺的归正宗家族翻越阿尔卑斯山时，留下了房屋、土地、职位以及一座城镇——其中数个家族四个世纪以来一直属于该城的统治贵族。他们来到的是座只有数千居民的城市：它在一代人之前已接受了茨温利的宗教改革，由行会治理，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去欢迎一群可能与本城市民竞争的讲意大利语的商人、医生和工匠。两百年后，这些难民中部分人的后代已跻身苏黎世小议会，经营着产品从贝加莫销往法兰克福的丝绸企业，编校古典作家的著作，并出版了后来成为《新苏黎世报》（*Neue Zürcher Zeitung*）的报纸。本章探讨的问题是：这一转变是如何发生的，其中有多少应归功于难民自身，又有多少应归功于接纳他们的城市的各项制度。

本章的论点是：洛迦诺人对苏黎世的贡献是真实的，但比十七、十八世纪的家族史所宣称的更为有限、也更为渐进。这些难民并非单枪匹马地创立了苏黎世的丝绸业，这座城市也并非毫无保留地向他们敞开大门。他们的持久重要性体现在三个方面：在苏黎世需要新行业之际，他们带来了与伦巴第和意大利丝绸市场的商业联系；他们与苏黎世的名门望族通婚；他们一代又一代地坚持下来，经历了一段漫长的公民权“学徒期”。资本在包买商制度

苏黎世的洛迦诺人：Muralt、Orelli 与一个金融世家的形成——概述与总结

(*Verlagswesen*) 中缓慢积累，从贸易转入信贷，最终通过诸如 1755 年在国家主导下创立、后来被称为瑞士最古老银行的 Leu & Co. 等机构进行流转。因此，洛迦诺家族的历史是一个案例研究，说明难民资本如何转化为本地资本，以及法律地位、行会法和公民身份如何塑造这一过程。

本章承接第 B.I 章，后者描述了洛迦诺的归正宗团体、统治各州在 1554 年作出的决定以及 1555 年的旅程。本章不再复述这些事件。第 B.III 章将转向流亡者离开后在意大利语执政官辖区发展起来的天主教信贷经济。本章首先考察苏黎世接纳这些新来者的条件以及他们的意大利会众的生活；随后追溯穆拉尔特 (Muralt) 和奥雷利 (Orelli) 家族及其合伙人、丝绸和天鹅绒生产的起步、苏黎世丝绸业及其包买商制度、从商业资本向银行业的过渡，以及奥雷利和穆拉尔特家族在十八、十九世纪的学术和政治角色。比较性的一节将洛迦诺人与日内瓦的卢卡难民和胡格诺派难民相对照，后者在日内瓦卷中有更详尽的论述。最后一节转向现代法律——当今富裕家族及其资产正是依据这些法律迁往瑞士的。

1 结论

1555 年 5 月抵达苏黎世的洛迦诺人立即获得了保护，但直到数代之后才获得完全的成员资格。这座城市给予他们庇护、一座属于自己的教堂和经商的机会，却将他们限制在不威胁行会的活动范围内，并且只是个别地、迟迟地接纳他们成为市民。奥雷利家族三次被拒绝授予完全市民权，直到 1679 年才获得——同年，该家族成员首次在苏黎世担任政治职务。在这些限制之内，难民们运用了他们随身带来的东西：对伦巴第市场的了解，与贝加莫、米兰和维罗纳的商业联系，以及在少数情况下诸如天鹅绒织造之类的技术。埃万杰利斯塔·扎尼诺 (Evangelista Zanino) 在十六世纪六十年代创办的工场——德语瑞士第一家大型工业企业——以失败告终。而奥雷利和穆拉尔特家族更具耐心的策略——在包买商制度

内建立丝绸和纺织业务，并与本地丝绸家族通婚——则获得了成功。

十七世纪的家族史声称洛迦诺人创立了苏黎世的丝绸业，这一说法已被现代研究所纠正。韦尔德米勒（Werdmüller）等本地商人提供了大部分资本，弗朗切斯科·图雷蒂尼（Francesco Turrettini）等其他意大利流亡者提供了专业知识，而该城的垄断政策则塑造了这一行业的结构。尽管如此，洛迦诺人的贡献是真实而持久的。他们的后代成为丝绸家族网络的一部分，这些家族历经两个世纪积累的资本于 1755 年流入 Leu & Co.，流入诸如舒尔特斯（Schulthess）家族于 1750 年创立、后来成为 Rahn+Bodmer 的私人银行，流入 1836 年成立的 Bank in Zürich，并流入十九世纪的各类工业和金融机构。汉斯·康拉德·冯·穆拉尔特（Hans Conrad von Muralt）主持商业理事会，并参与创办了一家银行和一家机器制造厂；而奥雷利家族的姓氏则见于瑞士钞票的印制商 Orell Füssli 之名。与日内瓦的比较显示了制度的重要性。日内瓦的行会较弱，难民人口则多得多，在一代人之内便因难民而发生了转变。苏黎世则缓慢地、按照自己的条件吸纳其难民。两座城市最终都从新来者的技能和网络中获益，并发展成为金融中心，使成员和资产分散各地的家族能够依赖稳定的法律制度。现代瑞士法律仍然反映着洛迦诺人所经历的保护与公民身份之间的区分：为富裕外国人提供的居留许可、依据《联邦直接税法》第 14 条（DBG）征收的定额税（按支出征税）、居住满十年后方可入籍，以及仍比许多家族所希望的更为严格的家族基金会法。下一章将从新教流亡者转向他们所离开的天主教南方，在那里，卡洛·博罗梅奥的改革塑造了一种不同的信贷与良知经济。

苏黎世的洛迦诺人：Muralt、Orelli 与一个金融世家的形成——概述与总结

2 五句话概要

1555 年，约一百名来自洛迦诺的归正宗流亡者抵达苏黎世，市议会给予他们保护和一座意大利教堂，但只是个别地、迟迟地接纳他们成为市民。奥雷利和穆拉尔特等家族起初从事与伦巴第的贸易，继而在包买商制度内转向丝绸、天鹅绒和纺织品制造，直到十七世纪末才获得完全的市民权利。洛迦诺人创立了苏黎世丝绸业这一说法，很大程度上源于达尼埃尔·奥雷利（Daniel Orelli）1683 年的记述，而现代研究则强调韦尔德米勒等本地商人以及弗朗切斯科·图雷蒂尼等其他意大利流亡者的作用。丝绸家族积累的资本流入了 1755 年创立的 Leu 银行、诸如后来成为 Rahn+Bodmer 的私人银行，以及十九世纪苏黎世经济的各类机构，而奥雷利家族则将其姓氏留在了 Orell Füssli 的名称中，并培养出学者、法学家和公职人员。现代瑞士法律仍然区分居留与公民身份：富裕家族可以通过居留许可和定额税迅速获得居留，而公民身份则需要多年的居住和融入——这一区分，1555 年的洛迦诺人想必也会认得。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locarnese-in-zurich-muralt-orelli-and-the-making-of-a-financial-dynasty-over